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S0117号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汽车”)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域汽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如华域汽车董事会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华域汽车之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与Johnson Controls Inc.(以下简称“江森自控”)共同设立延锋汽车内饰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内饰”)，江森自控将Johnson Controls Interiors Holding UK Ltd.(以下简称“延锋内饰英国”)及Johnson Controls Automotive Interiors (M) Sdn Bhd(以下简称“延锋内饰马来西亚”)注入延锋内饰，从而纳入华域汽车2015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华域汽车未将延锋内饰英国及延锋内饰马来西亚纳入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内。相应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指引，我们对华域汽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延锋内饰英国和延锋内饰马来西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域汽车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守清



陈霄芸



2016年3月23日